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  
**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回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3年内完成出售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中规定的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61元/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1,129,136.03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32,520,957股,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2元。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定全部出售,若未能在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进行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25,962	32.87	76,425,962	3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94,995	67.13	148,952,138	66.09
三、总股本	232,520,957	100.00	225,378,1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进行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25,962	32.87	76,425,962	3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94,995	67.13	152,233,566	66.62
三、总股本	232,520,957	100.00	228,659,5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1亿元,流动资产为47.4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8%、3.60%、4.2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披露期限超过半年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3年内完成出售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中规定的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61元/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1,129,136.03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32,520,957股,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2元。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定全部出售,若未能在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际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632,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刘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73,344,662	96.73%	8,753,874	3.09%	473,060	0.16%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智	868,948,374	97.784%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少军	868,962,380	97.786%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	869,477,869	97.844%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 869,477,889 97.844%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周 868,927,419 97.78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	869,476,124	97.842%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	869,485,616	97.843%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869,477,399	97.8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514,895	53.26%	8,753,874	44,347	473,060	2,3963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智	57,655	0.292%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少军	71,661	0.362%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	587,150	2.974%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	587,170	2.974%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周	36,700	0.188%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	585,405	2.963%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完	594,897	3.013%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587,220	2.9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慧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均具备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时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张广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董事张广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董事张广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胡华夏、虞明远、丁建完,其中胡华夏为主任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  
 成员为张广智、杨少军、周安军、阮一恒、虞明远、丁建完、胡华夏,其中张广智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成员为丁建完、虞明远、王海,其中丁建完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虞明远、胡华夏、周安军,其中虞明远为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简历见附件,下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德福先生、张小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聘任罗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周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阮一恒,1979年11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通信工程本科毕业,2007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货币、银行和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香港总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上海分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第一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罗琳,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26日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王德福,198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养护中心技术人员,服务区建设项目管理部技术人员,工程技术部人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副经理、经理,兼任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莉,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2000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收费管理所副经理,副科长、所长,资产经营管理处,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总办公室主任,第二基层党总支书记,智能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2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丽娟,198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2025年11月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融资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2025年11月28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程勇,198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收费员,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科技信息部经理。2022年12月26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湖南裕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代码30135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限
1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基金投资股票基金	689,536	39,099,983.36	1.44%	48,274,415.36	1.73%	6个月
2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19	998,199	0.03%	843,419.19	0.03%	6个月
3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	299,969.71	0.04%	362,021.71	0.06%	6个月
4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投资股票基金	86,192	4,999,997.92	0.18%	6,034,301.92	0.17%	6个月
5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股票基金	172,384	9,999,999.84	1.87%	12,068,603.84	2.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3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486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6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元。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25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i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平安行E通为销售平台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3月2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行为销售机构,前述基金将在平安银行旗下“平安E通”(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进行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